

证券代码：835392

证券简称：铂澜商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铂澜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杭州景顺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杭州景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炜莹
设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00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2028 号星耀城 1 幢 1901 室
邮编	310052
所属行业	集团公司
主要业务	房产开发、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55186718C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邱炜莹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邱炜莹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如适用）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杭州景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么么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炜莹；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杭州景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么么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邱炜莹控制的企业。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如有）：杭州么么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景顺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邱炜莹控制，其中，杭州么么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25,000 股，

邱炜莹持股 750,000 股。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景顺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铂澜商业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3,333,555	直接持股 9,958,555 股，占比 44.8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375,000 股，占比 15.1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6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71,055 股，占比 57.4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500 股，占比 2.5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13,375,555	直接持股 10,000,555 股，占比 4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3,375,000 股，占比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60.19%	15.19%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13,055 股，占比 57.66%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500 股，占比 2.5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_____
	2016年1月12日，浙江铂澜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9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中集合竞价交易，增持挂牌公司42,000股。本次增持后，杭州景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从44.81%变为45.0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60.00%变为60.19%，未涉及到需要披露权益变动公告的情形。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景顺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流通股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景顺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杭州景顺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中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景顺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